#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下称"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等事宜(下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zse.cn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下称"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规性与合法性、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会议召开的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4 项议案,包括:《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 务决算事项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 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苏州固锝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 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苏 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 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 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 议中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通知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10 名(代表 10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7,892,4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735%。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部分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 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2、网络投票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投票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15, 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00。

##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 1、《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 通过。
- 议案 2、《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 通过。
- 议案 3、《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事项的议案》 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议案 4、《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30, 180, 5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 9854%。
- 议案 5、《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30,176,5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22%。
- 议案 6、《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 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30,176,5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22%。
- 议案 7、《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30,180,5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54%。
- 议案 8、《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30,180,5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54%。



议案 9、《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 议通过。

议案 10、《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30,176,5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22%。

议案 11、《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30,176,5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22 %。

议案 12、《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普通 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30,176,5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 99.9722 %。

议案 13、《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为普通 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30,176,5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 99.9722%。

议案 14、《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30,176,5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22 %。



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其中一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本页无正文,	为	《江苏竹辉律	は师事务は	<b>听关于苏</b>	州固锝	电子股份	分有限公	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经办律师:<u>原浩</u> <u>蔡雨琪</u>

汤敏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南

负责人:

